

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程楠

引导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不仅能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更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在全国范围内认定200个左右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地方培育一批省级集群。这不仅能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更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

当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对各类企业,尤其是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带来直接冲击和影响。这个时候特别需要多措并举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中小企业在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去年12月,国家10多个部门曾联合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提出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同时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围绕产业链培育一批产业定位聚焦、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而从中小企业集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已经具备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较好条件。各地培育认定的块状经济产业集群示范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小镇等超过600个,在提高专业化分工、吸纳劳动力就业、增强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均发挥了明显作用。

不过,现有的中小企业集群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主导产业优势不突出。不少中小企业集群不掌握核心技术,缺乏品牌意识,大量产品在中低端市场开展同质化竞争,虽然有一定规模但利润微薄,亟须向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转变。二是产业协作能力不高。中小企业生产能力有限,在市场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容易出现“大

单吃不下、小单不够吃”的情况,亟须建立健全集群内的产能协调机制和供需对接机制,形成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合作模式。三是发展环境有待完善。中小企业的先天条件与信用问题导致融资成本高、人员流动大,加上缺乏足够的议价能力,一旦市场出现变化往往最先受到波及,亟须发挥集群“抱团取暖”的作用,系统性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针对上述问题,《办法》提出将着力提升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其中,最关键的是要加快形成“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把过去分散的中小企业聚成团、凝成结。

通过共商,达成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共识——转变过去依靠大量投入生产要素来实现增长的粗放型发展模式,通过整合有限资源、储备创新力量、采取集体行动,推动集群主导产业走向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通过共建,发挥众人拾柴火焰高的优势,提高集群配套水平和能力——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提高中小企业的市场适应性和市场灵活性,营造更有利于企业发展的集群生态环境。

通过共享,形成上下游合作、产学研衔接更紧密的集群协作网络体系——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降低集群内中小企业信息搜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成本开支,提高创新成果产出和转化效率,在更短的时间内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让更多中小企业分享集群发展带来的收益。

乘众人之智,则无不胜也;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要让中小企业产业集群茁壮成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为国家富强夯实基础;让中小企业兴旺发达,释放更多创新活力以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为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者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规划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公平原则不可滥用

单艳伟

公平作为一种抽象的价值理念,一种宏观调控社会的工具,往往不具有直接可操作性,但在纠纷解决中自始至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要求公正、允允、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各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大致均衡,要求按照公平观念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平原则,是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一方面,民事主体之间各自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要平等,不能显失公平。另一方面,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要合理,与当事人过错程度相适应。

关于公平原则,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虽然后者将“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的表述修改为“由双方分担损失”,但本意均是,在民事权利受到重大损失,适用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均无法得到救济时,为不显失公平,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而在司法实践中因“根据实际情况”这一表述,范围不清,边界模糊,无形中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诸多“和稀泥”式判决书的出现,造成了“死者为大”“闹者有理”的不良社会导向,“扶不扶”“劝不劝”,在法律和道德上本不该是问题,但却一度引起人民群众迷茫和困惑。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开始施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又将《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依照法律的规定”。该条旨在限制自由裁量的空间,严格要求依照法律规定来适用公平原则。从逻辑上讲,该条并未将公平原则作为一项独立的归责原则,而仅是将其作为补充适用的规则,但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公平责任的适用空间,避免和稀泥式裁判的出现。

其实,有些案件不存在适用公平原则的空间。首先,公平原则的适用要强调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只有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才能适用公平原则,否则,若二者仅存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该原则便无适用的余地,行为人对损害结果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像曾经闹得沸沸扬扬的“电梯劝阻吸烟无责案”,一审判决在认定“被告的行为与老人的死亡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时就已经排除了公平原则的适用,再以“老人确实是在与被告发生言语争执后猝死”这一时间关联来适用公平原则,判决杨某某补偿1.5万元,违背了立法精神。

再说,在该案中,医生杨某劝阻吸烟过程中始终保持冷静态度,没有采取过激行为,显然不具有违法性,且主观上没有过错。而吸烟人段某在公共电梯间内吸烟的行为明显是有过错的,这里就牵涉到公民权利的行使边界问题。《民法总则》第8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案中,段某在公共电梯间内吸烟,侵害了不特定的公众的健康权,超过了其权利行使的边界,是有过错的。从这一角度来讲,一方当事人有过错,也是无法适用公平原则,否则,真正的公平正义便会遭到公平原则的破坏。

此外,在受害人之损害由多个原因造成时,加害人的行为必须为损害的主要原因、直接原因或必然原因,若加害人的行为为受害人损害后果之次要原因、间接原因或偶然原因,则不能适用公平原则。若加害人致受害人较轻损害后,第三人行为介入引起了加重的损害后果,此时对于加重的损害后果,亦不能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适用公平原则。

适当适用公平原则,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为了“息事宁人”或“让当事人心理平衡”,而滥用了公平原则。本不该担责的当事人承担了责任,必将产生“法是恶法”的观念,从而对法律产生抵触心理。另一方当事人得到了不应得到的利益,助长了缠讼、闹讼的歪风。这将会使普通民众产生错误的法律观,损害司法的公信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对整个社会来说都是极大的不公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的应运而生,明确了公平原则的适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给人民群众吃了一颗定心丸,使得公平原则的适用更加适当,更加公平。

民事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一部《民法典》不能将所有的民事行为规范穷尽,因此,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公序良俗成为人民法院处理民间纠纷的指導原则。“电梯劝阻吸烟无责案”在二审阶段,法院在认定“公平原则”存在适用错误的情况下,依据公序良俗原则予以大胆纠正,弘扬了社会正能量,推动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河南凤向标律师事务所)

当前科研诚信建设重在减存量遏增量

赵正国

科研诚信建设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级部门以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对我国科研诚信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近日,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为相关工作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在我国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新时期,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更是显得尤为重要。这项工作关联因素繁杂,涉及诸多方面,影响广泛深远。笔者认为,有力减存量有效遏增量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关键所在。

有力减存量,主要指大幅减少已经发生的科研不诚信行为、因被揭露处理而演变成影响恶劣的重大科研诚信事件的数量。以最近几年饱受诟病并且愈演愈烈的我国学者已发表论文被国外期刊大量撤稿为例,有关部门亟须采取一系列实用管用的有力举措改善局面。对此,总体指导思路应该是化被动为主动,化批量为零星,按照专业原则和专业办法妥善处理,最大程度合理维护我国科研人员和科技界的整体声誉。实践操作层面可考虑三方面举措:一是积极鼓励有关科研人员以专业方式稳妥更正或撤回已刊发的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论文。对相关人士这类自发采取的零星改正行为,不宜上纲上线,不宜“一棒子打死”,可结合具体实际免于处理或者从轻处理。二是妥善应对公开质疑相关论文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重点事件。特别是对一些涉及知名人士、各方瞩目、反响强烈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宜忽视适度信息公开,不宜过度“让子弹飞一会儿”,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在按规定快速开展调查的同时,力促有关人员及时规范公开回应质疑,采取打铁,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三是主动发现处理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论文。种种迹象表明,目前我国整治科研论文学术不端面临的任务仍很艰巨。在这方面,不宜僵化地完全奉行有满足既定条件的举措才受理并调查处理的原则规定,不宜有“鸵鸟心态”,可积极探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主动有所作为,例如,常态化抽检我国科研人员在国外期刊特别是“黑名单水刊”“掠夺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对在抽检中发现论文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人员,从严、从重、从快调查处理。

有效遏增量,主要指大幅遏制新发生的各类科研不诚信行为数量。对此,总体指导思路可借鉴近年我国反腐败斗争坚持的基本原则,即“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实践操作层面也可重点考虑三方面举措:一是加速改革现有科技评价考核体制,有力削弱产生科研不诚信行为的原始动因。我国科技评价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仍需要进一步向纵深推进。我国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考核总体上还未彻底改变重数量轻质量、重短期轻长远等老大难问题,亟须加速改革。二是大力加强专业培训教育,切实降低非故意科研不诚信行为的发生概率。全面系统加强对一线科研人员、科研诚信管理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帮助他们熟悉和掌握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规则和专业要求,持续提升各自开展工作的专业化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三是科学规范处理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充分发挥典型事件的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妥善处理好重大科研诚信事件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不容小觑。从近20年前的“汉芯事件”,到2年前的“韩春雨论文事件”,再到2021年发生的“曹雪峰等人论文事件”,虽然性质和危害有极大差异,但这三个事件处理的公信力同样均具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综合来看,我国有关部门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处理,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令公众信服等方面仍需持续改进、不断提升。

科研诚信建设有力减存量有效遏增量谈易行难,需要坚强的领导统筹、完备的组织机构、健全的制度规则、科学的工作机制和优良的环境氛围;需要群策群力、久久为功。有关各方应当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任务部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驰而不息将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作者系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胡志平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县城既是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城乡融合发展既包括城也包括乡,需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联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这些都离不开公共服务的有效支撑。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通过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能够充分发挥县城在服务乡村、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能够优化大城市的布局结构,引导大城市的人才、资金向县城疏解转移,在更高水平推动县城及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理念,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一个重要任务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使农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县城户籍人口相同的权利与机会。实现这一要求,最基本的是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相同的公共服务。通过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打破城乡流动存在的一些壁垒,让农业转移人口真正融入城市。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公共服务不仅是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尤其对于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具有关键作用。提升县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完善县城教育、医疗、养老等条件并向乡村延伸覆盖,有助于吸引人才在县城就业并安家落户,这些人才就近服务于乡村,能够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可以为产业振兴提供公共设施平台。

强化县城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的普惠性。一是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对于进城的农民要落实好取消县城落户限制的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

等基本公共服务。二是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逐步让城乡居民享有同等水平的公共服务,如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性。根据推进县城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工作的要求,提供更为精准的公共服务,让产业发展有基础设施平台、让居民有发展的能力。一是补足产业发展短板

当前,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凭借强大的数据采集与综合分析能力为教育赋能,在教育资源创建和共享、个性化教学、学习方式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正不断带来教育领域新的变革。面对教育的智能化发展,我们在积极探索的同时,还要以审慎的态度认识与应对其中的风险挑战,从而使其更为健康地发展。

把握发展态势

人工智能在为教育赋能、重构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等方面的作用逐渐突显。在智能化发展的过程中,教育将在教育服务体系、学习环境构建、教育管理、教育与学习方式等的转型升级、教育参与主体的作用与定位等方面,呈现出以下发展态势。

一是自适应学习环境的形成与构建。人工智能将重构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方式,提供系统全面的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形成精准化和个性化的自适应学习与教育服务体系。设备与数字化环境进行交互,通过基于自然语言的处理和深度学习自动问答技术、基于自动识别学生的身体动作和面部表情的情感检测技术等技术手段,可以帮助学生进行定制化、交互式、智能化的教学辅助。

二是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成为教学主要任务。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丰富了教育资源,提高了教师教学的效率和学生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在提供多元教育机会的同时也对学生的综合素养与自主学习提出了新的要求。智能学习环境的应用、能力引导式学习、协同知识

建设,这些人才就近服务于乡村,能够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可以为产业振兴提供公共设施平台。

强化县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是推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环节。随着城镇消费升级,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成为激活城镇消费、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一环。城镇消费潜力激活有赖于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一方面,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体体现为物质富足、精神富有、身心健康、机会均等、公平正义等方面的要求,而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正是满足上述要求的重要内容,只有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才能更好满足县城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而激活消费潜力,推动扩大内需。另一方面,公共服务是缓解预防性储蓄、激活消费潜力的重要环节。

强化县城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的普惠性。一是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对于进城的农民要落实好取消县城落户限制的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二是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逐步让城乡居民享有同等水平的公共服务,如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性。根据推进县城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工作的要求,提供更为精准的公共服务,让产业发展有基础设施平台、让居民有发展的能力。一是补足产业发展短板

当前,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凭借强大的数据采集与综合分析能力为教育赋能,在教育资源创建和共享、个性化教学、学习方式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正不断带来教育领域新的变革。面对教育的智能化发展,我们在积极探索的同时,还要以审慎的态度认识与应对其中的风险挑战,从而使其更为健康地发展。

把握发展态势

人工智能在为教育赋能、重构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等方面的作用逐渐突显。在智能化发展的过程中,教育将在教育服务体系、学习环境构建、教育管理、教育与学习方式等的转型升级、教育参与主体的作用与定位等方面,呈现出以下发展态势。

一是自适应学习环境的形成与构建。人工智能将重构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方式,提供系统全面的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形成精准化和个性化的自适应学习与教育服务体系。设备与数字化环境进行交互,通过基于自然语言的处理和深度学习自动问答技术、基于自动识别学生的身体动作和面部表情的情感检测技术等技术手段,可以帮助学生进行定制化、交互式、智能化的教学辅助。

二是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成为教学主要任务。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丰富了教育资源,提高了教师教学的效率和学生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在提供多元教育机会的同时也对学生的综合素养与自主学习提出了新的要求。智能学习环境的应用、能力引导式学习、协同知识

积极探索与审慎对待教育智能化发展

李富强

建构、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的有效联结等教学模式的建构,使教育教学围绕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和学生的个性发展为中心展开。

三是学习共同体构建成为主要的教学方式。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人的全面发展。通过智能教育系统,教育的对象成为自我教育的主体,教育信息网络和个性化教育服务体系能够有效实现对个性化学习的支持和反馈。但是,在个体个性化学习效率提高的同时,不能否认或轻视个体的社会性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不同的个体可以打破时空的限制,形成各具特色的学习共同体,从而在个体与他人的共学互教中实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四是教学活动参与主体面临新变化。随着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深化发展,教学活动参与主体面临角色多元化、关系复杂化、活动扁平化等新变化。人工智能系统的架构者、监测者、教育管理者等教育代理角色的作用逐渐增大。多元主体参与积极构建起促进学习环境创设、教学方式和课堂管理转型升级的“人机共育”教育环境,才能真正实现“以学生为中心、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

面临风险挑战

一是人工智能对人类本质认识的冲击。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应用和教育过程的数据化表征,容易带来人的本质的异化。人是现实、完整、有温度的存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仅用人类典型行为的数据化特征认识教育主体并作为教育

活动的依据,分析并指导教育活动,将导致对人类本质的认识简单化和机械化。教育的逻辑起点、价值过程和行动指向,均应强调人的属性而非工具属性。

二是教育中人的主体性存在的急剧变化。随着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教育中人的主体性存在发生急剧变化。一方面,受到科技理性和技术自主性的驱使,一些教育工作者在使用教育技术时,容易不自觉地将“人”当成“物”,导致“目中无人”的异化现象。另一方面,广泛应用于学情分析与指导、道德教育与情感引导、差异化的培养方案与教学设计的智能机器人,其是否是“人”、是否应将其视为道德主体、如何正确定位其角色与界限等问题,都需要作出审慎恰当的抉择。

三是教育内涵的拓展和深化。随着教育的智能化发展,教育的内涵呈现出教学交互化、内容精准化、学习自主化等趋势。应用于各个教学环节的人工智能,可以实现精准化传授。但在技术提高知识传授效率的同时,不能窄化育人的内涵。在教育智能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需要继续深化对教育内涵的认识和挖掘,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的深度融合与向善发展。

探索应对之策

一是推动机器与人的和谐共生。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当代科技,使人的头脑不断被解放。人工智能教育终端减少了人类劳动,教育主体从知识到技能、从态度到情感、从意志到学习行为等,都从无意义的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从而有

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创造性劳动中。面对由此带来的风险,可以通过设置符合人类伦理道德、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的道德算法,使人工智能在教育时能够实现机器与人的和谐共生。

二是继承与发展教育核心理念。人工智能带来了教育资源的优质化和均衡化,促进了教育的高效与公平。同时,社会对高技术人才的数量与质量、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融合家校及整个社会资源的沉浸式教育生态形成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人工智能不能完全取代教师教学,教育的主体依然是人。“传道、授业、解惑”以及“批判、创新”思维的核心内容,需要在人与人及人工智能的互动中完成。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共同发展,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只有新技术与教育的核心理念完美整合,才能促进教育的高效与公平。

三是融合科技与人文。教育智能化发展离不开技术,但也不能唯技术。合理利用人工智能,可以促进人类生命潜能的开发和主体意识的养成。人工智能与教育的融合,除了用技术来“做正确的事”之外,还要定义好何为“正确的事”。培养人工智能时代的创新型人才,要规避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以人文精神挖掘教育实践中人工智能“向善”的潜力,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教育事业。教育、人文社科领域的学者与科技工作者应携手合作,以问题为导向,在个体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中融入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旨归。(作者单位:南京邮电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南京大学哲学系)